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WG.1/WP.4
1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5年3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集束弹药的可靠性和使用问题

德国编写

导 言

1. 根据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任务的要求，缔约国将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情况，并进一步研究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以便改进某些特定类型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通过这样做，缔约国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风险。

可靠性

2. 集束弹药属于国际法容许的一种正当防御手段。不过，集束弹药可能在武装冲突停止后造成相当大的危害，尤其在出现具有危险性的哑弹即未爆炸弹的情况下。因此，集束弹药在技术上必须具有可靠性，以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出现具有危险性的哑弹的情况。

3. 集束弹药应该装有限制其在针对目标部署之后的有效期限的装置。“限制有效期限”一词的含义包括自毁或自失效装置。非持久性是在人道主义利益与军事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关键，应在集束弹药上全面地做到这一点。

4. 德国的目的是要实现危险哑弹率最多不超过 1% 的目标。在这一水平上，必须在集束弹药整个有效使用期内维持功能的可靠性。为此目的，必须每隔一段时间定期对储存的集束弹药进行检测，以确保其功能正常。

5. 根据这一背景，联邦国防部决定，首要的是，仅部署那些限制有效期和哑弹率最多不超过 1% 的集束弹药。经改装后不能达到该标准的集束弹药原则上都不能提供使用；而且正在并将继续从联邦武装部队的储备中逐步淘汰。

6. 为了执行这一决定，自 2001 年以来，由于其哑弹率不过关，原来已经编入联邦空军现役的 BL-755 型集束弹药一直在不断地逐步加以淘汰。

7. 联邦陆军多管火箭发射系统采用的一种特别类型的弹药——M26 集束弹药——是执行这一政策的另一个例子：由于 M26 集束弹药尚未配备限制有效时间的装置，因此，这类武器只能设想在进行现代化改造之后使用。

8. 不言而喻，今后的武器采购决定也将在这立场的基础上做出。

使用问题

9. 如前所述，集束弹药是国际法规则容许的一种合法防御手段。然而，与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常规武器一样，对它的使用也要适用国际法的一般规定和限制。

10. 国际法的这种一般规定和限制禁止把平民群体作为使用常规武器的目标。因此，应始终加以区分，以便给予平民群体最大限度的保护。

11. 此外，禁止把位于平民聚集区的军事目标作为利用集束武器进行攻击的目标，但下列情况除外：

- 这种军事目标已经与平民聚集区明确分开，而且
- 已经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将集束弹药的作用限制在该军事目标上，避免或在任何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减少附带的平民生命损失、对平民的伤害和对民用目标的破坏。

如果可以在集束弹药与其他类型的弹药之间进行选择以取得类似的军事优势，所选择的弹药应该是预计在其部署之后可能会对平民的生命和民用目标造成最小危险的弹药。

12. 此外，禁止用集束弹药攻击对于平民群体的生存不可或缺的目标，如食品、饮用水设施和供应或制药设施。这一点也适用于这些设施不仅仅用作平民群体的生活资料而且也用作武装部队的生活资料的场合。

13. 就联邦武装部队而言，在对弹药的使用进行规划时，指挥员应该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对将要攻击的目标是否军事目标以及平民群体、平民个人和民用目标是否会受到伤害加以核实。

14. 如果在部属之前或部署期间，相比预期得到的军事优势而言，附带造成的平民生命损失、对平民的伤害和对民用目标的破坏显属过分，则应该取消或中止任何此类攻击。

15.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应该特别重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进程。

-- -- -- -- --